

民國元年七月

財政問題商榷書次編

丙 吾黨對於國民捐之意見

論今日整理財政宜先劃定

國稅與地方稅之範圍

附 本年財政現狀質向政府案

共和建設討論會第三次彙布

吾黨對於國民捐之意見

問曰。比者國民捐之說。徧於國中。當道倡率。國民景從。貴會對於茲舉。其討論之結果。可得聞乎。答曰。今之倡國民捐者。雖徧國中。然其倡論之動機。各不同也。其所擬議之用途。各不同也。甚至所謂國民捐之意義。各不同也。非分別論之。則其利害末由判也。

就倡論之動機言之。其相反者有二。

一 絕對的。反對外債。欲以國民捐代之者。

二 本非反對外債。惟深憤外人之驕橫。故借國民捐。作一種手段。以抵制之。俾彼不能乘我之危。以恣要挾。冀將來借債條件。不致太苛酷者。

就所擬議之用途言之。其相反者亦有二。

一 欲恃此以爲新國建設費者。

二 欲恃此以救一時之急。維持現狀者。

就所指之意義言之。其相反者亦有二。

一 視爲慈善的性質。純聽人自由樂輸者。

二 視爲義務的性質。略參以督責強迫者。

吾黨之對於國民捐。不敢爲絕對的贊成。必附以條件。然後能贊成焉。卽贊成矣。而其辦法。又頗有異於時論所云云。今請先將時論所主張者。一一商榷其利病。次乃述吾黨之所懷。

夫國民捐本爲反對外債而起也。其一部分有識之士。蓋其心不謂然。口猶力倡者。則欲以示威於外人。明我國尙有可以自活之途。非海外錢神所得制我死命。持此以爲政府外交之後援。庶幾借款條件。易於就範。若此者。國民捐乃其手段。非其目的。而目的實仍在外債。質言之。則反對外債。不過一種作用。究其極。則以能得良條件之外債。爲職志也。此以視一般簡單之國民捐論。似可謂較有意識焉矣。欲評此策之是否可行。則(第一)當問外國資本團能否緣

此而屈伏於我（第二）當問若彼不屈伏我能否永更不屈服於彼欲推定此斷案其首當審辯者則彼之欲貸款與我之欲借款其情孰急也歐美各國苦資本過賸息率低穀其思尾閘我國以圖滋殖固實情也雖然在彼儘有翔而後集之餘地初非必汲汲於一時在我已處急何能擇之危機若儼然不可終日今欲藉國民捐以爲減輕外債條件之手段使外資團懾此虛聲降心遽就則目的誠達矣然外資團是否如此易與斯我國民所宜熟計也我之虛實彼窺之審矣彼其知我蓋有以逾於我民之自知也彼決我無論遲早終必有窮鳥投懷之一日也於是故遼緩之若爲不欲貸者以困蹙我我則何以待之諺不云乎硬漢須要硬到底我若能別有勝算焉雖國民捐失敗之後仍可以不借外債則以此示武於人誠可矣而不然者數月之後復幡然仰面以求人人見我黔驢之技已窮則所以陵轢而羈輓我者愈不可忍受而其時財政紊亂愈甚竭蹶愈加外界情形愈迫我以不得不降心相就則結果其真不可問矣

兵志有之。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今之國民捐。未知果有不可勝之道焉。否也。

是故吾黨以爲。不拒外債則已。既言拒之則必當有最終之決心。若以得外債爲目的。而以國民捐之示威運動爲減輕條件之手段。則此種外交伎倆太淺躁而無根。抵恐非所以取勝而徒以重敗也。

然則一意謝絕外債而代之以國民捐如何。曰。第一當問所資辦於國民捐者。其用途維何。所欲得之數目約幾。何次乃推度我國國民財力所能擔負者。幾何。然後其得失乃可得而論次也。據國務長所報告。今年入不敷出約二萬六千萬。其收回軍用鈔票等費。又三萬三千餘萬。而皆欲仰外債以資彌補。信如是也。恐吾民雖剝肌膚鬻妻子。猶不足以取盈矣。雖然。國務長報告之數。吾黨本絕對的不能承認。吾黨不信歲入不足有如此之鉅。吾黨不信現行鈔票有如此之多。且募外債以補行政經費之不贍。吾黨又期期以爲不可。

參觀吾黨對於公債之意

見。是故。苟如現政府所計畫。僅為補償本年行政費起見而已。則吾黨以為與其募外債。毋寧募國民捐之為愈也。何也。本年行政費。若因陋就簡。使各省儘其所入。自行處理。大節減冗官冗費。原未嘗不可以支持。茲事別有討論吾黨所最汲汲者。無過解散軍隊之費耳。以吾黨所策。則最多八九百萬而足矣。亦別有討論吾黨曾將辦法。陳電國務院。為此區區。而冒險忍辱。以借外債。誠無所取。而使國民擔荷之。尚為其力所克勝。國民捐所擬集之數目。及其用途。而僅爾爾。吾黨固未始不深以為可也。雖然。此種消極的財政政策。果足以救今日之時弊乎。今日我國國民生計。彫敝已極。非急有以拯之。則一二年後。全國破產之禍。必無可逃避。拯之之策。不一。而其總樞機。則在改革幣制。潤澤金融。此其所需。固非如普通之行政費。須直接由國家無償支出也。然國家非備有大宗款項。則辦理末由著手。此宗款項。無論我國民現在力不能任也。藉曰勉強能任。而衡以財政學理。要以利用外債為最有利。吾黨所以絕對的。不敢昌言拒債者。實以此。

吾黨對於國民捐之意見

五

共和建設討論會

由此言之。現政府擬借外債之用途。或可以國民捐代之者。也。吾黨擬借外債之用途。不可以國民捐代之者也。若僅爲今年財政補苴罅漏。維持現狀起見。則國民捐雖有。可以商量之餘地。然得過且過。明年之杌隉。又若之何在。稍具常識之財政家。謂宜放開眼界。從財政將來基礎著想。從國民生計大勢著想。則簡單之國民捐。論恐有不敢漫然附和者矣。

今之倡國民捐者。動引一八七一年法人償普故事。謂彼之數十萬萬佛郎之償金。頃刻能集。我之欲善。何不如彼。於是。有某鉅子宣言。謂但使人捐一圓。即可得四萬萬矣。又有某鉅子宣言。謂某省一月內。可望得三千萬矣。此種無責任之言。本非政治家所當出諸口。雖然。我國民客氣方勝。貿然附和者。實不乏人。是固不可不一置辨也。夫我既欲取師資於法。則法國當時情狀若何。其辦法與我爲同爲異。吾黨願與國民一揚摧之。

第一 當時法人所以驟償此款者乃募集內國公債而非義捐也。義捐與公債其性質絕異。至爲易見。義捐純爲慈善性質。其財一經捐出則不擬收回。公債含有營利性質。應募者雖將已財借與國家。而每年向國家支息焉。將來索國家還本焉。不寧惟是。彼持有債券者。若值緩急。則可以適市求善價。而立沽之。故民之應募公債也。與投資本以營普通之生產事業。同雖獲利。或稍微而其安穩無憂。虧蝕則過之。故當國家急難時。人民舉其資本之一部分。由各公司之股份而移諸國債。稍加激勸。則其道至順。今國民捐辦法。民之出財者。除效忠國家。心安理得。獲精神上之愉快外。一無所得。而所出之財。其本與息皆不可復。若法人當時用此法。其能立集爾許鉅款以償。吾黨不能無疑乎。

第二 孟子有言。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蓋人民生計。必其於仰事俯畜之外。更有餘裕。乃可責以急國家之急。法人以多金聞。

天下四十年前其富力尤爲萬國冠而其民之性又不甚好冒險以企業惟喜貸財與人以坐收其息故各國之募債者恆適巴黎至今猶爾故償普之債一呼而集蓋公債之性質本與投資營業無異必其國民於日用所費之外更蓄有資本以待生利之用然後企業可也應募債可也使法人當時之富力一如我國今日則其能頃刻成此豪舉與否吾黨不能無疑

第三 更有一事當留意者則當時法人之能驟償此鉅款其財非盡由法人解囊而出者也欲明此理當知歐美各國公債流通之情形歐美各國公債無所謂內債外債之別實與各項股分票同爲國際證券之一種凡募公債皆由其國之中央銀行與諸大銀行全數承受乃轉售債券於民間而本國銀行又大率與他國銀行聯絡故債券一出卽已不脛而走徧於諸國當時法國募債條件既極優異而復許分二十次交納極便於小民之零碎貯蓄而法國人民富力之充足與其政府財政基礎之鞏固復爲各國所共信而

彼中央銀行之司理員又忠勤幹練能以種種手段吸集鄰資據公債史所紀載則當時法人償普之款募債五十萬萬佛郎而此種債券由外國人應募者實四十萬萬即普人所承受者亦逾十萬萬此所以雖驟輦鉅款與敵而於其國內之生計界一毫不見紊亂也假使法人於此役而涓滴皆須取諸本國國民之囊則其能舉重若輕至是與否吾黨不能無疑

由此觀之則法人之所以能有彼豪舉者其原因可知矣其最大之動力由國民有極強烈之愛國心固然又必有前舉三條件與之相輔然後愛國心乃得發揮古之善言治者必曰因勢而利導之蓋自利之與利國其道本相因而絕非不能相容但普通人民知自利之義者甚多而知利國之義者抑少善爲國者舉利國之事寓諸自利中人民日由之而不知其道而國家之受福已多矣今文明國之理財政策罔不遵此道也而法國當時所以能濟彼艱難又行此道而備極圓妙者也今我國之倡國民捐者惟單純訴諸愛國

心而已。專恃道德之制裁而無一毫利益之觀念。以攙雜其間。高尚洵高尚矣。純潔洵純潔矣。而政治家以此爲經國之遠猷。吾黨竊疑其未爲至也。先哲有言行不貴苟難。又曰。議道自己而制法以民。凡道非普通一切人所能共由者。君子不準之以率天下也。故雖教孝而決不教人以割股。雖教忠而決不教人以納肝。其於畸節固共欽之。然絕不以責望於常人也。夫謂毀家紓難爲國民應踐之義務。此猶曰身體髮膚受諸父母。割股療疾。義所宜然。夫誰得謂其非者。然能由此者。幾人不能共由。斯得謂之庸德矣乎。故各國學者之論公債也。咸抨擊愛國公債。謂非正軌。以其不可以普及。且不可以持久也。苟以愛國公債而欲使之普及。且持久焉。則勢固有不得不出於強迫者矣。而弊遂不勝其利。夫愛國公債將來固還其本。或且更薄給其息也。而識者且期期以爲不可。則國民捐更可思矣。

今之言國民捐者。必曰聽人自由樂捐。決無或加以強迫也。然試請倡者平心。

論之若真絕對的自由樂捐其所捐之額能得幾何欲使所捐稍有可觀則非於自由之外稍加以他力焉恐無濟矣夫所謂強迫者非必其由政府立條戒設禁網也過度之感情偏頗之輿論其威脅羣衆之力視政府之條戒禁網常倍蓰之今次之國民捐其中一大部分實由急國家之難自願樂輸此何待言然謂其中絕無一部分由直接間接強迫而來者又誰能信之吾黨以爲既標愛國之名義以相勸勉矣使出財者有分毫勉強則已瀆愛國心之神聖若操之更蹙則怨咨日積激而橫決大局將不可問竊願倡論者一顧其後也

且靡論爲自由爲強迫也然欲求所捐之數稍多而有濟於事必要審吾民力所能逮者爲何如孟子辨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而舉折枝與挾山超海爲喻今欲仰國民捐以救今日財政之困雖未必挾山超海之類而決非折枝之類明矣生計學者釋貧富之義必以自由財之多寡爲衡何謂自由

財各人一歲之所入。將其所資以維持本身及家族之生命。萬不可缺之費。除出復將其來年繼續營生所需之資本。除出而此外。猶有贏餘。得以任意自由使用者是也。無論愛國心若何強烈。充其量則舉此自由財之全部分以獻於國家極矣。若更欲進於此。雖以孔墨之聖所不能也。夫曰舉全部分以獻於國家。此充類至義之言耳。民即願獻之國家。又安可取之大抵國家之取於民者。略以取其自由財百分之一二為極度。此非徒曰不欲厲民以自養也。蓋為涵養稅源計。不得不然。必人民遞年有新興之生產事業。然後收益稅行為稅等之收入得增焉。必人民生活程度歲進。然後消費稅之收入得增焉。國家所取於民者太多。則私人生產業之資本必緣而萎縮。而其生活程度必緣而穀薄。直接病民而間接即以病國。故善理財者。遇國家有大興作。大改革。需費較多之時。其資辦之所出。恆不仰租稅而仰公債。有時並不仰內債而惟仰外債。凡以此也。今國民捐之為物。自法理上論之。雖非租稅而自生計行為上。

論之。則民之捐輸者。固與納租稅無異也。今當此民窮財盡之時。而欲括全國自由財之大部分。以振贍國庫。吾黨竊以爲失計。莫過是也。

要之吾黨之意。以爲國民捐無論如何激勸督促。終不能多得。藉曰能多得。又非國家之所宜受。故以之供目前小費。雖未始不可。然欲鞏固新國之基礎。必非徒了目前小費而遂可卽安。故於國民捐以外。終必須別求國家收入之途。苟求他途而不能得。則僅此涓滴之國民捐。亦胡濟於事者。若得他途焉。固又不必爲此涓滴以擾民已耳。吾黨對於國民捐之根本觀念。大略若此。雖然。今國民捐既已鼓吹之而施行之矣。且捐款已交納者亦不乏矣。則吾黨對於今後處理之策。亦願略有所商榷焉。

一 現在各處勸捐團體雖不少。然微聞所以捐得者。實以官界與軍界爲較多。其捐一月半月之俸餉者。時有所聞。若此者。實將其所得之一部分獻於國家。其性質與所得稅頗有相似者。所得稅本財政家所公認爲最良之稅。

目而我國今日實苦無從辦起。今制定此稅而先行。諸官吏社會亦未嘗非一種作用。但軍人爲國家服務。且所入太微。自無更稅之之理耳。

二 今惟簡單勸捐。在人民捐資者。其資一往而不復。於箇人生計無利。民以其往而不復也。勢必不願多捐。則於國庫收入無利。所捐之款。徒用之消費。而絲毫不能生產。則於社會生計全體無利。欲使三者並利。不如將所收之款。改爲年金公債。年金公債與普通公債性質不同。而宜若較爲吾國人所喜。苟政府信用稍立。辦之非難。誠欲辦此。則各國成規具在。可覆按也。

三 更有一法。則倡辦「國立人壽保險」。而以所捐金充保險費。國立保險主義。今歐美各國方盛倡之。而英屬紐西蘭行之二十餘年。成效卓著。英倫本國亦附在郵政局行之。其他各國紛紛仿效。此蓋社會政策之一種。最與時代精神相應。而用以吸集游資。投諸生產。爲道亦最便。他日我國必須仿行。今乘國民捐熱潮最高時。利用愛國心之刺激。以成此業。亦一種妙用也。

其辦法若何。吾黨別有專案。容當續布。

四 其或捐款者全發於愛國心。絕對不願受報酬者。又或所捐太零碎。不能改爲年金或保險者。又或用演劇展覽等方法募集捐款。不能得捐者之主動機。又出於最高尚純潔之愛國心。政府苟非善用之。爲國家建一可大可久之事業。則實無以謝天下。以吾黨所見。莫如貯之以充中央銀行之資本。蓋中央銀行苟能速成立而辦理得宜。則國家與國民皆食莫大之賜。卽爲救濟目前財政困狀。計其生發。固自無限也。

吾黨對於國民捐之意見



十六

共和建設討論會